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許淑品
傳真：02-8590-2895
電子信箱：90120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秘管字第1070116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A17000000J107011684700-1.odt、A17000000J107011684700-2.docx)

主旨：本部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及所屬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工友須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，符合規定且有意移撥服務者，請於108年1月18日前備妥相關資料，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郵寄本部參加甄選。

二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不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三、檢附本部甄選工友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局處署、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2-26 15:00:49

1070229487 收文日期:107/12/26